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5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十賦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建復

被告 黃綉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有明定。是以，當事人雖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此項合意限於以文書為證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固主張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約定書）第42條之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云云；然載有該管轄條款之授信約定書，其上並無被告十賦營造有限公司、黃建復及黃綉雯之簽章（本院卷第34至35頁），難認兩造已以文書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被告十賦營造有限公司設於雲林縣斗南鎮，被告黃建復、

01 黃綉雯之住所均位在雲林縣斗南鎮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
02 資料查詢服務、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均非位於本院轄區
03 內，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誤為兩造已合意管
04 轄，逕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
05 移送具管轄權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鄭欣怡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11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13 書記官 陳玥彤